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项彬先生、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项彬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项彬先生与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27,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818%。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项彬先生与晴川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43,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4042%。衢州禾杰持有公司股份 1,344,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04%；衢州禾鹏持有公司股份 1,339,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71%。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再为王项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项彬先生、衢州禾鹏、衢州禾杰的通知，因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先生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参与主持公司各类重要决策，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为加强王项彬先生对公司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保障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运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进行，经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项彬先生分别变更为华振新（其持有衢州禾杰 20.38%的合伙份额）、杨文（其持有衢州禾鹏 1.87%的合伙份额）。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后，王项彬先生与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王项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晴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晴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四者为一致行动人。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四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项彬先生不再担任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华振新、杨文担任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执行合伙事务。

## 二、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1、承上所述，王项彬先生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2、根据《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做出决定并代表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进行表决，

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3、王项彬先生、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王项彬先生、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案、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

4、本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王项彬先生不再担任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项彬先生对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再构成控制关系，无法影响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将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王项彬控制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项彬	22,380,658	14.8203%	22,380,658	14.8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0,658	14.8203%	22,380,658	14.8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晴川投资	12,962,948	8.5840%	12,962,948	8.5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2,948	8.5840%	12,962,948	8.5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衢州禾杰	1,344,643	0.8904%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643	0.8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b>衢州禾鹏</b>	1,339,638	0.887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638	0.88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b>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b>	38,027,887	25.1818%	35,343,606	23.4042%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项彬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80,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0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43,6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404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王项彬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